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暫家護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BJ000-A113205A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相 對 人 BJ000-A113205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1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；關於保護令之裁定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得為抗告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，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；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5項、第6項亦規範明確。據此，於法院駁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時，原核發之暫時保護令即失其效力，抗告人如對該已失其效力之暫時保護令提起抗告，應屬無權利保護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暫時保護令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17號核發暫時保護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依法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。而該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263號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有該案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審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1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已失其效力，抗告人即無從對已失效之暫時保護令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
法官 梁晉嘉
法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憶欣